

会计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(试行 2019 年 9 月修订版)

为加强对我校各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，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，应在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（博士、硕士），应偏重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；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（硕士），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。

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德育表现、课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综合得分=德育表现得分×（课业成绩得分×权重+科研成果得分×权重+社会实践得分×权重+社会服务得分×权重）。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：

1.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，院（系、中心）最终评定。合格为 1，不合格为 0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，以及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德育表现应计为 0。

2.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平均成绩。

3.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所有科研成果的“分数”之和。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论著和教材、学术交流等（以正式署名为准）。相关分数标准可参考以下“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”执行。注意：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，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，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

重复使用；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，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，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，不重复获得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得分
学术发表	发表论文 (按作者 排名贡献 算分, 请看 “注”)	权威 A 类期刊论文	60
		权威 B 类期刊论文	30
		核心 A 类期刊论文	15
		核心 B 类期刊论文	10
		一般期刊	1
	出版专著	学术专著	60
	编写教材	教材	30
		译著、工具书	20
研究报告	是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, 经专家 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	2	
科研项目	纵向项目 (只项目 负责人计 分)	校级三级项目: 学术新人计划、国内外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(6 个月及以上)	9
		校级二级项目: 科技创新项目、产学研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、国内外联合培养 硕士生项目 (6 个月及以上)、学校其 他部门合作项目	6
		校级一级项目: 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项 目结项、寒假扎根实践工程结项	3
	横向项目 (只项目 负责人计 分)	校级三级项目: 1 年内: 一项横向课题 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 的 (含 5 万元)	9
		校级二级项目: 1 年内: 多项横向课题 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 2 万元以上 的 (含 2 万元)	6
		校级一级项目: 1 年内: 多项横向课题 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 2 万元以下 的 (不含 2 万元)	3
学术交流	学术会议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(需做报告发言)	6

	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（需论文入选）	3
		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（需做报告发言）	4
		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（需论文入选）	2

注：以上“得分”是指学生独立取得（或学生与导师共同发表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）的成果，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，则按比例分享“得分”，具体分享规则为：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，如：论文有两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 2/3，第二作者占 1/3；论文有三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 4/7，第二作者占 2/7，第三作者占 1/7。

4.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里社会实践项目（含挂职锻炼）、实践类竞赛获奖、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（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）：

类别	范围	等级	分值	备注
实践项目	校级（含）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	优秀	20	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，每学年最多 1 项；鉴定为不合格，不计分
		合格	15	
竞赛获奖	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	一等奖	40	只计算实践类的竞赛奖项；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	二等奖	30	
		三等奖	25	
	北京教育主管部门、北京团市委、全国性研究会主办	一等奖	25	
		二等奖	15	
		三等奖	10	
	学校（含研工部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）主办	一等奖	10	
		二等奖	8	
		三等奖	5	
	学院主办	一等奖	5	
二等奖		3		

		及其他 奖项		
荣誉表彰	教育部、团中央表彰	国家级	40	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；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北京市教委、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表彰	北京市级	20	
	研工部、学生处或团委表彰	校级	5	
	学院表彰	学院级	3	

5.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里校园服务、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（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）：

类别	范围	等级	分值	备注
校园服务（优秀和合格的比例，请看“注”）	校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	优秀	20	由校团委和各学院评价，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（需要书面说明），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折半计算
		合格	18	
	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	优秀	15	
		合格	12	
	党（团）支部书记、班长、校级社团负责人	优秀	10	
		合格	8	
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	优秀	8		
	合格	5		
志愿者服务（优秀和合格的比例，请看“注”）	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活动（含献血）	优秀	12	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；按次计分，每学年最多计2次
		合格	10	
	参与组织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	合格以上	1	校研究生会、院研会、博士生会成员不计分；每学年最多计20次
荣誉表彰	教育部、团中央表彰	国家级	40	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；

	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	北京市级	20	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；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研工部、学生处或团委表彰	校级	5	
	学院表彰	学院级	3	

注：“校园服务”中，“优秀”与“合格”的比例为 40%：60%。凡获得优秀干部奖学金的同学，自动获评为“优秀”。（2014 级涉及到该项指标的同学，“优秀”与“合格”的认定与学业奖学金同步进行，不再另安排时间评定。从 2015 级开始，每学年开学评定）。

“志愿者服务”中，“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活动”中对“优秀”与“合格”的评定，依据上级部门颁发的志愿者证书认定。“参与组织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”，每次会计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结束后，对考核“合格”的同学颁发会计学院志愿卡，盖章有效。以此作为评定的依据材料。外院组织的志愿活动，需由外院开具志愿者证明。

各指标的权重为：

类型	年级	课业成绩 权重	科研成果 权重	社会实践 权重	社会服务 权重
学术硕士	二年级	70%	10%	5%	15%
	三年级	20%	60%	10%	10%
专业硕士	二年级	70%	10%	10%	10%
博士	二年级	60%	20%	10%	10%
	三年级	0%	80%	10%	10%